

证券代码：002685

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21-023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275,923,405.00元，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9,561,631.44元。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073,215,137.55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1,452,648.39元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鉴于公司2020年度亏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因公司2020年度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，公司决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公司2020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,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,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综上,我们对董事会做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,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,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